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9年2月28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4月3日

一、重要提示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15年11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78号文)准予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26日生效。

根据《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然日(2019年01月26日),本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1月12日、2019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和提示性公告,详见《关于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关于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自2019年1月28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混合
基金交易代码:	0022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将对经济和资本市场产生深远影响,改革红利的释放有望带来超额投资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行业股票,包括受益于国企制度改革、资源要素价格改革、人口制度、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医药卫生体制、生态文明制度、国防等领域改革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等因素对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核心股票资产的估值水平,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的走势,主动判断市场时机,通过稳健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9年1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9年1月26日		2019年1月26日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0,342,994.98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100,103.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74,131.45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	应付赎回款	1,031,584.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939.85
基金投资	–	应付托管费	2,323.32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税费	–
应收利息	4,014.44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40,982.23
其他资产	–	负债合计	1,088,829.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212,409.20
		未分配利润	–4,779,99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2,414.67
资产合计:	10,521,244.5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0,521,244.56

四、清算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1月30日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7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2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验资报告”验证,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6】152号)予以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26日生效。本基金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实收基金(本金)人民币109,451,740.60元,折合109,451,740.6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0,851.79元,折30,851.7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109,482,592.39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 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2019年1月26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28日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2019年01月26日),本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清算起始日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自2019年1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9年1月28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最低备付金为人民币100,103.69元,其中100,103.69元于2019年2月11日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74,131.45元,其中74,131.45元于2019年2月11日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0元。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40,293.10元,具体为应付审计费人民币20,000.00元、应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0元,应付汇划费人民币293.10元,其中应付汇划费已于2019年2月1日支付人民币293.10元,应付审计费已于2019年2月12日支付人民币20,000.00元;应付信息披露费已于2019年2月12日支付人民币20,000.00元。

4、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清算期间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注1)	2,66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清算收入小计(1)	2,667.63
二、清算费用	
银行划款手续费	80.00
交易费用	–
其他费用	–
清算费用小计(2)	80.00
三、清算净收益(1)–(2)	2,587.63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最低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2019年1月26日基金净资产	9,432,414.6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587.63
减:2019年1月28日确认的净赎回款	180,006.12
二、2019年2月28日基金净资产	9,254,996.18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9年2月2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9,254,996.18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从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9年1月28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的应收利息共计人民币2,667.63元(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2019年2月28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http://www.htcxfund.cn)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9年2月28日

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9年3月8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4月3日

一、重要提示

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85号《关于准予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自2015年12月25日起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中邮创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又根据《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即2018年12月25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约为1.31亿元,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刊登了《关于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以下简称“《清算公告》”)。

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8日为本基金财产一次清算期。自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为本基金财产二次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2月26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22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2685号《关于准予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发起,并于2015年12月25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为契约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41,129,697.57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又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自然日),即2018年12月25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约为1.31亿元,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2月3日发布《关于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8年12月10日发布《关于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18年12月26日发布《清算公告》。

三、财务会计报告

清算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二次清算结束日(2019年3月8日)	一次清算结束日(2019年1月8日)
银行存款	1,142,186.32	129,455,838.96
结算备付金	–	445,034.20
其中:上海结算备付金	–	231,570.23
深圳结算备付金	–	213,463.97
存出保证金	243,729.29	405,768.03
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	85,941.88	136,197.37
深圳存出保证金	157,787.41	269,57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10,488.00
其中:股票投资	–	1,210,488.00
应收利息	440,766.75	105,325.27
资产总计	1,826,682.36	131,622,454.4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托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他负债	349,054.56	–
负债合计	349,054.56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79,256.75	151,095,372.64
未分配利润	–201,628.95	–19,472,91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7,627.80	131,622,45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6,682.36	131,622,454.46

注:其他负债为基金管理人垫付的一次清算款项,所产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四、清算事项说明

(一)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项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项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终止。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自然日),即2018年12月25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约为1.31亿元,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二)清算期间

根据《清算公告》,本基金从2018年12月26日(清算起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由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部分股票无法确定变现时间,本基金计划将进行两次清算,其中第一次清算期间为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8日,清算报告出具日为2019年1月9日,清算报告公告日为2019年3月4日。

本次清算为本基金第二次清算,清算期为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

(三)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五、清算情况

本基金第一次清算期间为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8日。

自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为本基金第二次清算期,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资产清算情况

(1)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3月8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142,186.32元。

(2)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3月8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243,729.29元。该部分资金已由基金管理人垫付,并于一次清算时支付给投资者。

(3)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3月8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440,766.75元,其中一次清算结束日余额人民币105,325.27元已由基金管理人垫付,并于一次清算时支付给投资者。

(4)截至本基金一次清算结束日2019年1月8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210,488.00元,已于2019年2月12日处置,实际清算金额为人民币1,143,342.31元。

(三)负债清算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3月8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349,054.56元,为2019年3月6日基金管理人垫付一次清算的资金。本次清算分配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需在相关机构实际退款后方能收回,由托管人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偿付垫付的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本次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自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止清算期间: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注1)	335,441.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05,223.31
投资收益	–8,871,122.75
其他收入(注2)	10.00
减:交易费用	2,312.24
清算收入(小计)	267,239.80
二、清算费用	
汇划手续费(注2)	90.00
清算律师费	–
清算审计费	–
清算费用(小计)	90.00
三、清算净收益	267,149.80

注:1、利息收入中31.42元为基金管理人垫付一次清算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其中基金管理人2019年3月6日垫付的存出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43,729.29元,截至2019年3月8日两天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1.94元(以当前适用的利率1.62%按日计算);基金管理人2019年3月6日垫付的应收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05,325.27元,截至2019年3月8日两天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48元(以当前适用的利率1.62%按日计算)。

2、其他收入为一次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银行汇划手续费;本次清算期间的汇划手续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截止本次清算结束日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本次清算结束日2019年3月8日基金净资产: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一、一次清算结束日2019年1月8日基金净资产	131,622,454.46
加:二次清算期间净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67,149.80
减:划付一次清算金额	130,411,976.46
二、二次清算结束日2019年3月8日账面基金净资产	1,477,627.80
减:基金管理人垫付一次清算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31.42
加:基金管理人承担的清算费用	90.00
三、二次清算结束日2019年3月8日实际归属投资人的基金净资产	1,477,686.38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3月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477,686.38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在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次清算分配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需在相关机构实际退款后方能收回,由托管人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偿付垫付的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次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次清算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及二次清算结束日至二次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期间的应收利息以当前适用的利率按日计算,结息金额以银行存款账户中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结息金额为准。

二次清算期间为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拟将使用自有资金再次对应收利息中未结息部分进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需在相关机构实际划款后方能收回,由基金托管人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偿付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报告)之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

客服电话:010-58511618

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6,274,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朱昌一、刘永泽、马国强、杨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舟波、姚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刘思生先生、财务总监潘文戈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274,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274,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274,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274,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274,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274,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274,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274,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274,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274,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6,274,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53,430,7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43,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8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43,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91天/364天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4月1日到期,获得收益2,060,273.97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于2019年4月1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鉴于闲置募集资金在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理财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21,000万元人民币,将继续用以购买理财产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9M03013A)

2、购买金额:7,000万元

3、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4、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5、产品起息日:2019年4月3日

6、产品期限:91天

(二)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9M12013A)

2、购买金额:14,000万元

3、预期年化收益率:3.6%

4、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

5、产品起息日:2019年4月3日

6、产品期限:364天

资金来源均为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